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及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通”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时补充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位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问题 1、关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
问题 2、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状况及其合规性.....	6
问题 3、关于公司的业务.....	14
问题 4、关于客户集中.....	21
问题 5、关于业绩波动及人员扩张.....	30
问题 6、关于收入确认.....	42
问题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47
问题 8、关于公司存货.....	51
问题 9、关于研发费用.....	62
问题 10、其他问题.....	70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82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关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披露，张文亮、柳涛和贺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缔约方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推选公司董事人选、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张文亮的意见为准。公司认定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各缔约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如有）等；（2）柳涛和贺彦两人对公司业务开展施加影响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借自身职位范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发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情形进行核查，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生争议是的解决方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张文亮、柳涛和贺彦是否共同参与、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是否实际由张文亮一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各缔约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如有）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方面、在推选公司董事人选方面、在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三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张文亮先生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一致行动协议》各缔约方张文亮先生、贺彦先生、柳涛先生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均保持一致行动，除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均赞同，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柳涛和贺彦两人对公司业务开展施加影响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借自身职位范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发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柳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发展与管理，对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人员规划、内控信息化体系建立、重大项目运作、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等。

贺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数字电网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负责公司面向南方电网公司业务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事业部内组织和人员管理、南方电网客户关系管理、重点项目和产品策划和设计等，为事业部的市场成功与技术成功负责。

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均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柳涛先生、贺彦先生均亲自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情形进行核查，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生争议是的解决方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张文亮、柳涛和贺彦是否共同参与、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是否实际由张文亮一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张文亮、柳涛、贺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查阅公司《公司章程》；
- 4、获取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公司将一致行动人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贺彦先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均为董事会成员，张文亮为董事长，目前董事会为 5 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其中，张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40%的股份，柳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贺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同时其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众彦投资行使 6.67%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 55.67%，能够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的人选，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治理运作实际情况

张文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以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三会会议、对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提出指示和建议、协调组织外部战略资源、对外沟通维护战略关系；柳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制订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事务；贺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数字电网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负责公司数字电网业务事业部全面管理，是公司的技术核心人员，同时其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三人分工明确、紧密协作，且均担任公司董事，能够依其所持有股份和所担任职务对公司形成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并由公司股东确认，认定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贺彦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2019年12月31日，为达到共同控制公司的目的，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方面、在推选公司董事人选方面、在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若三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张文亮先生的意见为准。但是张文亮先生长期居住地为上海，负责协调组织外部战略资源、对外沟通维护战略关系，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主要由总经理负责，张文亮不能单独在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事项中施加决定性影响。柳涛、贺彦为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实际不由张文亮一人控制，公司认定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

问题 2、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状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请公司：（1）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3）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

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之“1、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1、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易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1）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75775959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51 号第四层 B417 房间（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朱利群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00
经营期限	2003-12-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租赁；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人才推荐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3190012；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3190012；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	--

(2) 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148775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银桦路 8 号 2204 房-3
法定代表人	戴兵
注册资金 (万元)	260.00
经营期限	2007-04-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2200055；有效期限：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40401202002 号；有效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

(3) 山东易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易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7729035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六号蓝石商务中心 401
法定代表人	吴威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0
经营期限	2008-11-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

	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1022019025；有效期限：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软件开发岗位工作，主要负责辅助项目前端的开发和维护及部分程序代码工作，以及项目的交付和运维等非核心工作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10%，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岗位在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起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之“2、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补充披露如下：

2、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合同主要内容
1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费用条款：甲方按照双方确认之《技术服务结算单》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月支付，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技术服务费已包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派遣人员往返甲方工作地点的交通费用、乙方合理的利润、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

		甲方安排乙方派遣出差，涉及的交通、住宿、差旅补贴、往返规则等条款在双方友好协商前提下，依照双方签订的《人员派遣单》之约定执行。 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用人，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安全和卫生等设施，保证其正常、安全地开展工 作。甲方保证其提供给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的规定。 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按照与派遣人员之间的 劳动关系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保险项目、法律规定的相关事项、发放 薪资、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宜。因劳动关系导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 责，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派遣人员技术服务费。
2	珠海世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条款：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服务成果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结算标准在具体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结算标准》中约定。该服务费 标准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员工成本、乙方管理费、履行本协议所需 的全部费用的最终费用，除该服务费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 其他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进行工作量记录，撰写并向 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工作量确认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服 务费结算及支付依据之一。 主要权利义务：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采购 订单》，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交服务计划并组织技术服务专业 技术岗位人员完成服务；乙方有义务负责乙方派出的专业技术岗位人 员的所有劳动相关事宜，向劳动者发放薪酬福利和缴纳社会保险；因 劳动关系导致的劳动纠纷的各项费用、补偿金、赔偿金及法律责任等 均由乙方负担。因乙方内部人员管理、劳动关系出现法律纠纷等情 况，导致乙方无法合规、及时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 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山东易途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条款： (1) 服务费结算标准： 日技术服务费=报价/本月法定工作日/8*实际出勤小时数 月技术服务费=报价/本月法定工作日*本月实际出勤日 (2) 超时服务费结算标准：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时间为国家规定 8 小时，遇到法定 双休日与节假日正常休息不提供服务。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服务 人员在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及工作日规定之外的时间提供超时服务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超时服务费，该超时服务费与服务费一并由甲方 支付给乙方，超时服务费用于乙方向其人员支付超时服务费。 (3) 其他费用结算标准： 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外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支 付乙方人员的异地服务差旅费、住宿费以及每人每天 70 元（一线城 市）、60 元（二线城市）、50 元（三线城市）不同标准的异地服务 补助费。上述费用在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由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 主要权利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安排为期 5 天的考察期，考察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 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撤回该人员且不用支付费用；乙 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符合甲方的技术服务项目要 求；协议服务期内，乙方人员的所有劳动关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劳 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0,364.74	2,484,812.95	1,541,940.28
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	74,634.18	-
山东易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164,454.00	91,000.00
合计	1,980,864.74	2,723,901.13	1,632,940.28

三、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之“3、劳务派遣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3、劳务派遣其他情况说明

为增加用工灵活性、节约招聘成本、降低用工风险，公司部分非核心业务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临时短期性项目人员需求，同时涉及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具有需驻场办公、服务地点较分散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软件开发岗位工作，主要负责辅助项目前端的开发和维护及部分程序代码工作，以及项目的交付和运维等非核心工作事项。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及劳务派遣薪资报酬情况如下：

年份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是否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资（元/每人/每月）
2022 年 1 至 6 月	414	39	8.61%	否	15,174.00
2021 年	432	39	8.28%	否	14,513.00
2020 年	338	22	6.11%	否	14,227.00

注：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为所属期间内所有劳务派遣人员月薪资的平均数。

公司部分项目具有工作地点分散且需要驻场办公等特点，故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弥补项目用工缺口。基于此用工需求特点，同时考虑到项目工作地的人员分派及成本问题，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报酬主要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难度、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或基本工资标准，并结合人员工作岗位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11%、8.26%、8.6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的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11%、8.26%、8.6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小。

公司仅部分非核心业务存在临时短期性项目人员需求，其主要将劳务派遣人员委派至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工作。

综上，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期期末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 2、查阅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等；
- 5、查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制度；
- 6、访谈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的价格、定价的参考因素、选定劳务派遣单位的标准、劳务派遣人员在公司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等相关情况；
- 7、取得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信息；
-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对此承担责任。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软件开发岗位工作；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岗位在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合法存续并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

2、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

的书面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对此承担责任。

3、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避免产生劳动纠纷。公司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派遣单位资质选择、用工范围、用工人数、派遣协议内容等工作；公司商务部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持续稳定在法定范围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主要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由公共服务平台、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物联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分析计算平台组成的技术平台系统。公司收入构成按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构成分类披露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类大型企业，获客方式包括参与招投标。

请公司：（1）以通俗易懂的表述对公司软件及各子系统的功能、性质、应用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的特点、优势（以主要客户群体特有需求为中心）及各子系统的协同方式等；（2）说明公司各系统是否可以分开购买、使用，是否为定制化软件，若公司同时存在定制化与标准化的软件，请公司说明定制化软件及标准化软件在客户类型、功能、应用领域上的差异；（3）说明收入构成分类中软件开发与软件销售的区别，并按照公司提供的不同软件系统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通俗易懂的表述对公司软件及各子系统的功能、性质、应用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的特点、优势（以主要客户群体特有需求为中心）及各子系统的协同方式等。

公司主要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蒙电信产等大型电网企业提供数字化软件的定制开发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平台、应用产品、产品组合解决方案三大类业务。

技术平台是其他几类业务的公共部分，由公司投入研发经费，主要由研发中心团队研发。应用产品和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是在复用技术平台的研发成果基础上，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

应用产品是在技术平台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承接大型电网企业的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的定制化开发项目，包括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配电网规划设计应用、生产、调度和营销应用等，并提供项目配套的实施和运维技术服务。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和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系列应用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行组合，形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增量配电网运营管控一体化应用、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等。

（一）技术平台

公司的技术平台已形成“1+3”的总体结构，其中“1”代表公共服务平台，“3”代表基于GIS的能源网资源管理平台、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分析计算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用户和权限管理、 workflow引擎等软件开发公共组件，基于GIS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提供电网设备管理、图形管理和拓扑管理。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是部署在公有云或者私有云的软件系统，通过4G/5G的无线通讯接入部署于现场的物联网网关上送的电表和各种传感器数据，经过加工处理后存储在数据库中。能源分析计算平台是将电力专业算法和数据分析算法封装为平台化的服务，供各个业务应用进行调用。

1、基于GIS的能源网资源管理平台

基于GIS的能源网资源管理平台以地理图形和电气图形为表现形式，实现

电网企业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电线路以及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桩、燃气管网等综合能源设施的地理位置信息、设备之间的电力供应关系、设备的档案信息等维护管理，为电网企业和综合能源运营商的业务系统提供设备相关的数据和分析服务。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平台一般不单独对客户销售。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是基于本技术成果，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和技术服务。

2、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

物联能源大数据平台是部署在公有云或者私有云的软件系统，通过 4G/5G 的无线通讯接入部署于现场的物联网网关上送的电表和各种传感器数据，经过加工处理后存储在数据库中。平台的核心功能是用于采集和存储各类随时间不断变化的运行数据和状态数据，例如输电线路上的电压、电流、功率、开关的开和状态等，光伏电站的发电功率等。

以物联能源大数据平台为主体，结合数据分析应用的定制化开发，在南方电网下属的广东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有应用案例。物联能源大数据平台又是公司的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等增量配网和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3、能源分析计算平台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是将电力专业算法和数据分析算法封装为平台化的服务，供各个业务应用进行调用，例如潮流算法，是计算电网线路中功率流动和电压分布的情况，进而分析和预测电网是否会产生重过载或者低电压。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一般不单独对客户销售，是数字电网和智能电网、增量配网和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比如配电网规划设计应用、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需要用到潮流计算和负荷预测。

4、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用户和权限管理、工作流引擎等软件开发公共组件，提供公司所有业务系统所需要的基础和公共的能力，从而助力在产品研发和项目交付中实现快速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网关服务、权限认证服务、组织机

构服务、 workflow 服务、数据字典服务、文件服务、日志服务、部署工作台、运维工作台、开发工作台、搜索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一般不对客户直接销售，而是集成在公司多个产品和解决方案之中进行交付。

（二）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系列应用产品

结合公司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平台、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分析计算平台等研发成果，承接大型电网企业的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的定制化开发项目，包括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配电网规划设计应用、生产、调度和营销应用等，并提供项目配套的实施和运维技术服务。

1、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

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是电网企业对数以亿计的输电、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设施和人员对象（例如供电局、人员、车辆、仓库等）的档案、地理位置和供电关系等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和可视化展示的信息化系统，是在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平台基础上，针对电网企业的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和技术服务。

国内大型电网企业，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电信产等，都在其电网数字化建设中配套应用了国科恒通的 GIS 产品和技术，对其全部设备资产进行管理和可视化呈现。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等增量配电网企业也采购本系统。

2、配电网规划设计应用

面向大型电网企业的配电网规划管理部门和规划设计评审部门，提供管理流程数字化、规划编制和辅助决策工具的定制化开发和实施运维服务。规划作为电网一项重要工作，每年都要形成未来电网如何建设的详细方案，例如哪里建设变电站、哪里新建线路。本系统对现有的电网问题进行分析诊断，在地图上绘制规划线路和变电站，进一步形成规划方案和建设项目库，支撑了规划工作的全流程。

南方电网下属的广东电网公司、广西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以及蒙电信产等，均使用公司为其定制化开发的配电网规划管理系统和配电网规划工具。

3、电网生产运维与智能电网高级决策应用

面向大型电网企业和增量配网企业的设备运维检修部门，提供基于 App 的巡视、检修、故障抢修等作业管理，以及基于可视化地图和电网分析算法的高级决策应用，已为多个电网客户提供了配电网抢修软件、增量配电网的生产管理系统等。

4、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

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主要面向大型电网企业和增量配网企业的配网调度运行部门，对电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视，当电网故障时及时发出告警来提醒调度人员，调度人员遥控开关隔离故障和恢复送电。系统中集成了能源分析计算平台的拓扑分析、状态估计、潮流计算、停复电辅助决策等分析计算能力，可视化地供调度人员进行决策。

5、电力营销应用

面向增量配电网企业的营销管理部门，系统对所有用电客户、电表进行管理，实现自动抄表、电费核算和收缴等功能。电力营销应用在衡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有应用案例，另外多家企业有采购意向。

（三）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产品组合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和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系列应用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行组合，形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增量配电网运营管控一体化应用”以及“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等。

1、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

本解决方案为增量配电网企业提供一体化的设备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调度管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增量配电网客户一般体量较小、业务齐全且管理流程简化，希望以较低成本建设全套业务软件系统。本解决方案将电网核心的调度、设备运维管理、客户服务和电力营销三大业务领域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集成到一个系统中，满足客户“小而精”的需求，已应用于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

2、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本解决方案面向大型电网企业的新兴业务部门、发电集团的综合能源业务部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管理需求，实现电、冷、热、气、水等多种能源设备管理、新能源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商机管理、碳排放管理等。该解决方案持续获得南方电网互联网公司、华能集团、西电集团等的订单，预计未来 3 年将成为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二、说明公司各系统是否可以分开购买、使用，是否为定制化软件，若公司同时存在定制化与标准化的软件，请公司说明定制化软件及标准化软件在客户类型、功能、应用领域上的差异；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实施服务，最终用户主要是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蒙电信产等大型电网企业，应用领域主要是电网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

公司根据多年的研发，形成了技术平台、应用产品、产品组合解决方案三大类业务，技术平台和应用产品提供了交付客户系统的公共和可复用的功能模块。公司系统销售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进一步定制化开发，才能应用于客户的具体适用场景。

公司为电网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的“基于 GIS 的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配电网规划设计应用”、“电网生产运维与智能电网高级决策应用”、“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电力营销应用”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最终用户在采购一项系统后通常会根据实际需要继续采购相关系统。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是面向具有独立配电线路和供电用户的工业园区、工矿企业，与上述系统的客户不同，一般独立购买和使用。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主要面向大型电网企业的新兴业务部门，与上述系统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一般独立购买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定制化产品销售为主。对于“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和“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公司在不断的标准化和产品化，减少定制化工作量，未来拟通过标准化软件的方式进行销售，与原有销售的客

户类型、功能、应用领域并无明显区别。

三、说明收入构成分类中软件开发与软件销售的区别，并按照公司提供的不同软件系统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1、说明收入构成分类中软件开发与软件销售的区别。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逐步向标准化和产品化的软件销售发展。例如公司与北京清大高科系统控制有限公司签署配电网规划分析软件销售合同，该软件提供配电网数据处理和分析的功能，为标准化软件产品，当其他客户有相关需求时无需再投入开发成本便可重复销售，后续主要支出是软件实施和向客户培训的成本，因而该业务分类为软件销售。

2、按照公司提供的不同软件系统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系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	11,452,705.37	60.54%	55,782,514.59	70.75%	42,788,831.29	64.39%
配电网规划设计应用	7,446,792.47	39.37%	7,938,679.25	10.07%	10,315,709.62	15.52%
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			7,092,452.81	9.00%	703,539.82	1.06%
电网生产运维与智能电网高级决策应用			3,670,754.72	4.66%	1,911,792.44	2.88%
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			2,227,775.93	2.83%	4,872,774.20	7.33%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188,679.22	0.24%	4,121,236.41	6.20%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					768,356.05	1.16%
其他	17,324.40	0.09%	1,945,122.71	2.47%	975,471.70	1.47%
合计	18,916,822.24	100.00%	78,845,979.23	100.00%	66,457,711.58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并取得了公司对于业务具体内容、业务实质、业务流程的说明；
- 2、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审阅主要合同条款；
- 3、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招投标相关信息；
- 4、收集了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了解公司的招投标过程；
- 5、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涉及的收入数据；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进行检索；
- 7、获得了公司出具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形，参与招投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招投标事项被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

问题 4、关于客户集中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份对第一大客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1.99%、65.40%和 92.93%。

请公司：（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及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公司后续发

展规划及可能性；（3）补充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客户集中的要求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基于电力 GIS 的电网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网公司，目前国内电网行业属于寡头垄断现状，主要组成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涵盖 31 个省份（细分为 33 个区域，其中深圳市和内蒙古西部区域与各省级电力公司平级）。电网资源管理系统领域主要供应商包括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目前公司基于电力 GIS 的电网资源管理系统应用于其中 7 个区域，包括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内蒙古西部地区全域，市场占有率 21.21%。目前公司正在向国家电网市场进行延伸。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之一是基于 GIS 的电网资源管理系统和可视化应用，是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等大型电网企业数字化建设的核心配套，是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数字电网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控股企业国电南瑞科技、内蒙古电力集团下属企业蒙电信产在 GIS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具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将持续投入电网数字化建设，而 GIS 作为主要基础平台和重要业务应用，相关投入会保持稳定的规模。公司近年来已经将此产品和业务拓展到了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等大型电网企业。

公司第二项产品和业务是增量配网一体化平台，公司是国内较早提供增量配电网一体化平台的企业，面向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分五个批次公布的近 500 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企业、具有自主经营配用电网络的工矿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核心需求，持续获得衡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订单。

公司第三项产品和业务是综合能源服务平台，面向大型电网企业的新兴业务部门、发电集团的综合能源业务部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管理需求，持续获得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订单。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88,000.00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760,000.0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609,200.00	4,561,509.4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500,777.65	708,768.21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834,030.00	2,680,084.91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3,388,000.00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2,120,000.0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975,000.00	465,801.89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53,000.00	1,842,452.83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51,728.00	888,328.3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0	1,018,867.9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1,695,825.63	208,837.1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1,687,600.00	1,592,075.47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623,000.00	
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8,000.00	252,830.1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1,465,307.53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5,000.00	985,849.06
其他客户	8,015,121.20	554,740.82
合计	109,109,590.01	15,760,146.17

由于公司的能源数字化和智能化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大型电力企业，并为其关键基础平台，所以公司产品的持续性较强，特别是在智能化已经成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重要标志的前提下，未来 10 年至 15 年，各类企业都将在数字化和智能化基础建设上大量投入。

2022 年 4 月至 9 月，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实行集团化组织机构改造，将原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改制为独立子公司，与南方电网各省级电网下属的科技公司进行业务重组，重新任命领导班子，影响相关业务的招投标开展进度。南方电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多由南网数研院承接，南网数研院根据项目需求对外招投标，导致对供应商的招标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同时受近期全国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验收进度减慢。

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补充说明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及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公司后续发展规划及可能性。

下游客户一般按单个项目进行招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执行合同，合同周期一般在一年左右。南方电网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更新频率较慢，在不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核心产品已经服务南方电网十年，特别是基于 GIS 的电网资源管理的产品，是南方电网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核心配套，是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数字电网研究院的主要供应商，具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后续在相关系统更新迭代过程中公司有很大的机会中标相关业务。考虑到南方电网下属企业自主可控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 GIS 业务额有下行的预期，但是由于 GIS 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多年的精英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很难被全部替代。公司后续规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的数字化产品

的份额，可能性较大。

三、补充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除南方电网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公司名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尚勇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67%，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33%
经营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5 号汇金国际大厦四楼 401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员工 130-140 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客户获取方式	招标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招投标
结算周期	按季度结算
结算方式	公对公转账
信用期	30 个工作日内

2、西安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娄彦涛，2022 年 7 月 26 日前为李宾宾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70%，西安萃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经营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西三环西辅道 2 号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员工 51 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客户获取方式	他人介绍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同类型可比市场价格
结算周期	6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分期支付
信用期	60 个工作日内

3、北京智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智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兆静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982.0407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兆静 60.15433%，宁波智盟景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9021%，宁波智盟盈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9348%，杭州中蓝尚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6131%，安吉云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44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443%，宁波大榭开发区智盟九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9674%，丽水浙普跟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508%
经营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回龙观镇朱辛庄北农路 2 号主楼 D 座 15 楼东区 78 号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员工 360 人，年销售收入 85,207,534.08 元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21 年
客户获取方式	他人介绍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工作量
结算周期	无
结算方式	公对公转账、电汇；90%一次性支付，10%质保金
信用期	5 个工作日内

4、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邢军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67%，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33%
经营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5 号 1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员工 300 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客户获取方式	招标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招投标
结算周期	按季度结算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分期支付
信用期	30 个工作日内

5、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忠义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经营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建华东街 1 号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员工 300-400 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客户获取方式	招标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招投标
结算周期	按季度结算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分期支付

公司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国有大型电网企业，一般获取订单的方式以招投标采购为主，合作方式以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模式为主。由于电网企业的立项和投资周期，需要公司针对项目商机进行预先投入，在电网企业的测试环境或者生产环境进行原型系统开发和验证测试，从而更有利于在后续招投标中占据技术优势。从合同签订到项目交付和验收的周期一般为 1 年左右。由于数字化产品的特殊性，相关合同终验一年后每年都会有一定比例的运维服务费用，但基本都以另签合同的方式进行，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由于持续的合作，公司对相关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产品具有深入的了解，在后续在相关系统更新迭代过程中公司有很大的机会中标相关业务。综上，公司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客户集中的要求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确认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确认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复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关系，核查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电网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我国最主要的两大电网建设和运营商。其中，国家电网的覆盖范围最大，经营区域覆盖我

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南方电网主要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2021 年国家电网营业收入 29,711 亿元，2021 年南方电网营业收入 6,711 亿元。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80% 以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受下游集中度较高的影响，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在行业中地位显著，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客户在行业中地位显著，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自 2012 年起，公司基于 GIS 的电网资源管理产品和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打入南方电网公司市场，为各级生产、营销、调度等核心业务部门所使用，每年有大量新的业务需求提出，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配电网规划计算软件，自 2015 年起在国家电网下属多个省公司推广。公司与山西、陕西、安徽、湖南等省电网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并陆续中标后续深化应用项目合同。公司 2021 年与国家电网公司控股企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为国家电网 PMS3.0 的电网一张图应用提供技术配套和定制化应用开发。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招投标的定价依据主要是第三方

将定制化软件开发和实施服务的详细功能点分解后进行工作量和造价测算，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性较好，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经核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问题 5、关于业绩波动及人员扩张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6,645.77 万元、7,884.60 万元和 1,891.6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分别为 743.48 万元、229.40 和-715.06，公司解释业绩下滑主要受人员扩张和收入确认季节性因素影响。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主要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开发完成时间、验收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期后业绩情况（收入、利润、毛利率）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结合员工平均司龄、各期离职、入职人员数量等补充说明公司人员稳定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工作量数据补充说明各成本费用中员工数量变动情况是否与之匹配；结合各岗位人员的平均工资的波动情况分析员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新增订单数量及金额，是否呈现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主要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开发完成时间、验收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期后业绩情况（收入、利润、毛利率）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2020年度
恒华科技	220,524,585.26	-49.43%	872,176,767.44	-9.65%	965,315,951.82
金现代	125,520,933.61	-58.12%	599,447,757.52	21.36%	493,929,481.46
朗新科技	1,607,984,758.29	-30.68%	4,639,449,467.87	36.98%	3,386,979,761.83
殷图网联	25,181,290.41	-44.53%	90,792,996.85	-0.68%	91,414,625.79
海颐软件	213,855,231.31	-29.14%	603,635,616.82	31.81%	457,961,446.66
平均	——	-42.38%	——	15.96%	——
申请挂牌公司	18,916,822.24	-52.02%	78,845,979.24	18.64%	66,457,711.58

注：2022年1至6月变动比例采用年化后营业收入与上年全年数据计算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受软件行业验收习惯的影响，下半年验收较多，因而2022年1至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且平均下降幅度达到42.38%。由于公司总体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司业绩波动程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	-------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29,589.42	37.69%	3,380,749.75	4.29%	9,423,163.13	14.18%
第二季度	11,787,232.82	62.31%	14,575,488.30	18.49%	9,539,519.11	14.35%
第三季度			29,476,999.53	37.39%	20,662,775.88	31.09%
第四季度			31,412,741.65	39.84%	26,832,253.46	40.37%
合计	18,916,822.24	100.00%	78,845,979.23	100.00%	66,457,711.5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下半年验收情形，下半年营业收入金额高于上半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明细如下：

(1) 恒华科技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5,711,578.63	34.33%	125,142,026.60	14.35%	70,215,925.77	7.27%
第二季度	144,813,006.63	65.67%	166,218,386.43	19.06%	174,044,257.21	18.03%
第三季度			106,420,890.74	12.20%	270,814,526.12	28.05%
第四季度			474,395,463.67	54.39%	450,241,242.72	46.64%
合计	220,524,585.26	100.00%	872,176,767.44	100.00%	965,315,951.82	100.00%

(2) 金现代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9,129,462.80	47.11%	60,195,220.03	10.04%	48,173,990.98	9.75%
第二季度	66,391,470.81	52.89%	124,820,794.53	20.82%	121,989,560.98	24.70%
第三季度			94,958,329.93	15.84%	80,500,019.28	16.30%
第四季度			319,473,413.03	53.29%	243,265,910.22	49.25%
合计	125,520,933.61	100.00%	599,447,757.52	100.00%	493,929,481.46	100.00%

(3) 朗新科技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840,107,471.21	52.25%	600,653,776.68	12.95%	371,479,504.00	10.97%
第二季度	767,877,287.08	47.75%	706,573,934.95	15.23%	486,534,733.68	14.36%
第三季度			874,559,380.05	18.85%	577,024,750.81	17.04%
第四季度			2,457,662,376.19	52.97%	1,951,940,773.34	57.63%
合计	1,607,984,758.29	100.00%	4,639,449,467.87	100.00%	3,386,979,761.83	100.00%

(4) 殷图网联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100,779.43	40.11%	10,678,502.82	11.76%	4,865,217.55	5.32%
第二季度	15,080,510.98	59.89%	22,330,590.06	24.60%	14,501,632.75	15.86%
第三季度			26,943,908.60	29.68%	18,115,024.89	19.82%
第四季度			30,839,995.37	33.97%	53,932,750.60	59.00%
合计	25,181,290.41	100.00%	90,792,996.85	100.00%	91,414,625.79	100.00%

(5) 海颐软件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上半年	213,855,231.31	100.00%	135,206,547.20	22.40%	70,231,178.10	15.34%
下半年			468,429,069.62	77.60%	348,112,058.24	76.01%
合计	213,855,231.31	100.00%	603,635,616.82	100.00%	457,961,446.66	100.00%

注：挂牌公司海颐软件未披露各年季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超过上半年的情形，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季度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补充说明主要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开发完成时间、验收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分为按时点法确认和按时段法确认，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的一般按月/季度结算、按月/季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不受开发完成时间和验收时间的影响。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受验收时间的影响，下面为报告期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的签订时间、开发完成时间、验收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验收时间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5	02.175-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GK-GIS-S-202112050	12,200,000.00	2021年12月	2022年7月	尚未验收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3.107	03.107-数字能源子公司-2021-南网互联网-赫兹助手	GK-DET-D-202112017	7,880,000.00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121	02.1212019-全网-电网 GIS 平台电力管廊系统建设项目	2020-023-G-J	5,982,900.00	2020年6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92	01.192 电网数字化运行及统计分析实施	GK-SMG-S-202011038	5,320,000.00	2020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4	02.144GIS-2019-全网电网资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	2019-064-G-J	5,001,6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39	02.239-2021-生产管理系统与GIS 平台共库实施技术服务合同	GK-GIS-S-202111042	4,835,200.00	2021年11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2	02.182-电网资源平台和应用-2021-数研院移动 GIS 平台项目	GK-GIS-S-202104016	4,710,000.00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114	03.114-2021 营销微服务配套改造	GK-SME-D-202112016	4,608,969.30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18	01.218-国科规划应用 BU-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三期	GK-SMG-D-202108020	4,535,000.00	2021年9月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5	02.175-GIS-2021-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GK-GIS-S-202112048	4,350,000.00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2	02.212-南网统一规划 BU-2022-全网-电网管理平台（日常规划）	GK-GIS-D-202202009	4,350,000.00	2022年2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1	01.221-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图形工具和计算分析项目	GK-GIS-D-202110035	3,970,000.00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南方电网深圳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4.01.021	04.01.021-数字电网平台（海南）V2项目	GK-GIS-D-202106020	3,496,000.00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1.229	01.229-GIS应用-2021-天津泰达GIS系统建设项目	GK-SMG-D-202111034	3,388,000.00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178	02.178GIS-2020-广西-广西新电力电网GIS平台推广实施	GK-GIS-D-202011044	3,171,000.00	2020年7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5	02.115-一体化系统协同建设项目	GK-GIS-S-202104013	3,000,000.00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开发完成时间、验收时间间隔期较短，主要为公司现有客户有更新迭代等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开展工作，而合同签署需要一定周期，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和开发完成时间、验收时间间隔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高于其他各季度符合行业特点。

4、结合期后业绩情况（收入、利润、毛利率）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2022年1至10月营业收入为22,825,909.40元，净利润为-20,791,611.44元，毛利率为28.22%。2022年4月至9月，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实行集团化组织机构改造，将原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改制为独立子公司，与南方电网各省级电网下属的科技公司进行业务重组，重新任命领导班子，影响相关业务的招投标开展进度。南方电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多由南网数研院承接，南网数

研院根据项目需求对外招投标，导致对供应商的招标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同时受近期全国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验收进度减慢。

公司季节性收入明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下属公司，这些客户通常在年初下达投资计划，年末进行验收，因此公司很多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通常在 4 季度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各期上半年收入较少，报告期各期上半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季度	7,129,589.42	3,380,749.75	9,423,163.13
二季度	11,787,232.82	14,575,488.30	9,539,519.11
合计	18,916,822.24	17,956,238.05	18,962,682.2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上半年收入各期基本维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都存在此类情况，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1-6 月
恒华科技	33.41%	25.30%
金现代	30.86%	34.45%
朗新科技	28.18%	25.33%
殷图网联	36.36%	21.19%
海颐软件	22.40%	23.99%
平均	30.24%	26.05%
申请挂牌公司	22.78%	28.53%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验收时点在下半年的项目较多导致最近一期收入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具备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专业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电网智能化软件开发领域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软件开发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根据先前与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合作优势，在客户有相关软件开发需求、其他

子公司有类似软件开发需求或者运维及更新迭代过程中，公司有更多机会获取新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结合员工平均司龄、各期离职、入职人员数量等补充说明公司人员稳定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工作量数据补充说明各成本费用中员工数量变动情况是否与之匹配；结合各岗位人员的平均工资的波动情况分析员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1、结合员工平均司龄、各期离职、入职人员数量等补充说明公司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期末人数		平均司龄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人数	其中司龄 3 年以上人员			
2022 年 1-6 月	362	121	3.04	53	79
2021 年度	336	118	2.95	97	161
2020 年度	272	112	3.05	66	10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量确定招聘人员的数量，员工数量随着业务发展而逐步增长，公司人数从 2020 年末 272 人增加到 2022 年 6 月 362 人。报告期公司离职人员数量也较多，系软件行业特点，公司司龄 3 年以上人员持续增加，公司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人员具有稳定性。

2、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工作量数据补充说明各成本费用中员工数量变动情况是否与之匹配。

公司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长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比例	2020 年度
项目人员数量	281	10.20%	255	22.01%	209
研发人员数量	38	-2.56%	39	30.00%	30
管理人员数量	19	26.67%	15	0.00%	15
销售人员数量	24	-11.11%	27	50.00%	18

合计	362	7.74%	336	23.53%	272
----	-----	-------	-----	--------	-----

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增长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增长比例	2020 年度
在手订单	109,109,590.01	30.77%	83,434,242.85	147.15%	33,758,913.11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人员数量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23.53%、7.74%，在手订单增长比例分别为 147.15%、30.77%，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定制化开发业务和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定制化开发业务按验收法确认收入，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在手订单较多。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是按月/季度进行结算，期末存货一般无余额，在手订单较少。公司 2019 年、2020 年签订的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合同较多，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较大，所以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在手订单较少，2021 年度签订的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合同较少，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较小，定制化开发业务占比较大，部分定制化业务尚未验收完成，所以 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在手订单增加较多，2022 年 1-6 月在执行的合同中定制化开发业务进一步提升，所以 2022 年 1-6 月在手订单进一步增加，除上述因素造成的影响外，在手订单增长整体与员工数量变动相匹配。

公司工作量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6 月增长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增长比例	2020 年度
当期软件开发投入	48,274,929.75	44.27%	66,921,583.07	42.90%	46,830,271.94

注：当期软件开发投入根据当期生产成本发生额统计，对 2022 年 1 至 6 月开发投入按年化后金额计算增长比率。

公司各期工作量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人员数量增长趋势一致，与项目人员数量增长趋势一致。公司 2021 年研发人员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国科数能，开拓综合能源服务相关业务领域，研发人员需求增加。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研发人数未发生大幅变动。公司 2021 年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当期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多，2022 年 1 至 6 月销售人员数量略有减少。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量无直接关联，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未发生大幅

变动。

3、结合各岗位人员的平均工资的波动情况分析员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人员薪酬	35,233,544.52	52,454,758.30	37,989,207.78
研发人员薪酬	5,609,514.19	10,446,922.22	6,076,528.30
管理人员薪酬	2,739,987.10	4,889,072.03	3,732,831.67
销售人员薪酬	3,122,123.81	5,532,860.36	3,326,950.85
合计	46,705,169.62	73,323,612.91	51,125,518.60
项目人员数量	281	255	209
研发人员数量	38	39	30
管理人员数量	19	15	15
销售人员数量	24	27	18
合计	362	336	272
项目人均薪酬	125,386.28	205,704.93	181,766.54
研发人均薪酬	147,618.79	267,869.80	202,550.94
管理人均薪酬	144,209.85	325,938.14	248,855.44
销售人均薪酬	130,088.49	204,920.75	184,830.60
合计	129,019.81	218,225.04	187,961.47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以及为了留住人才，报告期公司员工职工薪酬持续增长，职工薪酬增长和业务增长相匹配，员工工资水平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华科技	项目人均职工薪酬	273,890.64	223,590.42
	研发人均职工薪酬	166,959.44	178,352.54
	管理人均职工薪酬	241,069.59	253,704.92
	销售人均职工薪酬	186,787.32	172,664.30
	合计	211,899.71	201,226.51
金现代	项目人均职工薪酬	141,353.28	101,967.82

	研发人均职工薪酬	104,024.08	88,657.36
	管理人均职工薪酬	168,064.86	261,221.64
	销售人均职工薪酬	235,398.72	179,589.37
	合计	140,656.32	109,461.86
朗新科技	项目人均职工薪酬	218,279.88	184,057.74
	研发人均职工薪酬	—	—
	管理人均职工薪酬	424,249.22	396,808.99
	销售人均职工薪酬	296,418.12	476,950.80
	合计	239,730.75	220,010.97
殷图网联	项目人均职工薪酬	69,280.46	50,578.74
	研发人均职工薪酬	167,282.45	161,193.09
	管理人均职工薪酬	257,687.92	316,169.92
	销售人均职工薪酬	147,135.54	122,546.40
	合计	138,860.07	141,985.46
海颐软件	项目人均职工薪酬	180,531.81	123,395.01
	研发人均职工薪酬	120,877.92	127,706.13
	管理人均职工薪酬	264,191.47	239,532.49
	销售人均职工薪酬	304,409.64	163,026.15
	合计	173,284.85	133,423.28
平均	项目人均职工薪酬	197,315.35	154,385.84
	研发人均职工薪酬	132,741.05	132,697.73
	管理人均职工薪酬	315,058.86	332,314.65
	销售人均职工薪酬	269,910.25	320,823.15
	合计	203,791.97	173,848.17
公司	项目人均职工薪酬	205,704.93	181,766.54
	研发人均职工薪酬	267,869.80	202,550.94
	管理人均职工薪酬	325,938.14	248,855.44
	销售人均职工薪酬	204,920.75	184,830.60
	合计	218,225.04	187,961.47

注：部分公司研发人员没有单列，与项目人员合并。

公司平均薪酬略高于行业平均职工薪酬，主要是因为公司为纯软件开发公司，对人才的要求较高，人均工资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差异不大，均保持增长趋势，员工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新增订单数量及金额，是否呈现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

报告期新增订单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增订单数量	新增订单金额（元）
2022年1-6月	24	29,365,663.40
2021年度	70	120,060,726.71
2020年度	76	74,746,702.18

2022年1至6月受南方电网数字研究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及疫情影响，合同签订受到较大影响，签订时间延迟，2020年到2021年公司订单逐期增长，呈现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的收入分为按时点法确认的收入和时段法确认的收入，按时点法确认的收入以验收单载明的验收日期确认到当期，按时段法确认的收入以结算单上载明的日期或合同约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将公司业绩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最近一期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银行流水、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检查人员增加变动情况，核对应付职工薪酬是否和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相符。

4、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入职和离职情况，询问报告期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的原因、员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5、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回款单等，确认收入确认合理性、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确认营业收入金额、验收情况等。

7、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高于其他各季度符合行业特点，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合理，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报告期公司人员持续增长，人员离职属于正常流动，公司人员相对稳定；各成本费用中员工数量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2022年1至6月受南方电网数字研究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及疫情影响，合同签订受到较大影响，签订时间延迟，2020年到2021年公司订单逐期增长，呈现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

问题6、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分为定制化开发业务和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其中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分类的收入金额及比重；（2）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客户定期出具结算单据对工作量给予确认”的具体平均周期，除工作量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验收标准，相关收入是否能够在结算期确认；（3）说明公司软件、系统是否存在以SaaS方式实施的情形，如有，是否采用除买断式销售方式之外的其他销售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分类的收入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分类的收入金额及比重

单位：元

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明细	收入确认 方法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业务	定制化开 发业务	时点法	8,092,730.20	42.78%	53,084,815.85	67.33%	25,009,253.34	37.63%
	人月定量 开发业务	时段法	326,820.76	1.73%	12,187,447.52	15.46%	26,797,510.42	40.32%
技术服 务业务	运维服务	时段法	3,856,804.43	20.39%	11,511,078.53	14.60%	11,350,116.79	17.08%
	其他技术 服务	时点法	2,790,909.31	14.75%	1,099,716.98	1.39%	857,559.69	1.29%
商品销 售业务	软件销售	时点法	3,849,557.54	20.35%	962,920.35	1.22%	2,443,271.29	3.68%
合计			18,916,822.24	100.00%	78,845,979.23	100.00%	66,457,711.53	100.00%

二、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客户定期出具结算单据对工作量给予确认”的具体平均周期，除工作量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验收标准，相关收入是否能够在结算期确认；

1、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客户定期出具结算单据对工作量给予确认”的具体平均周期

报告期金额较大的人力外包合同结算单据对工作量给予确认的具体平均周期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条款	验收标准	平均周期
智能电网应用事业部数字电网应用服务平台 V1.0 等 3 项目人力服务采购研发专业标包 1（人工智能研发）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力服务外包合同	2,314,150 元（具体按实际发生有效服务人天数结算费用的方式计算）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3）人力使用费核算办法：单个专业等级服务人员实际发生额=实际有效服务天数 X 乙方对应专业等级人员中标单价。”五、验收标准和方式“1.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工作量按上月的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统计，乙方在每月度__（月度）开始阶段向甲方提供上__月度__（月度）《工作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工作确认单》的本月内确认人力使用情况；”	1 个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	南方电网	专业技术人力	2,081,160 元（具体按实际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3）人力使用费核算办法：单个专业等级服务人员实际	1 个月

限公司技术平台与数据事业部 2019 年第十二批专业人力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信息系统软件研发专业信息系统软件研发专家 1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发生有效服务人天数结算费用的方式计算)	发生额=实际有效服务天数 X 乙方对应专业等级人员中标单价。”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工作量按上月的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统计, 乙方在每月度__ (月度) 开始阶段向甲方提供上__月度__ (月度)《工作确认单》, 甲方应在收到《工作确认单》的本月内确认人力使用情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朱技平台与数据事业部 2019 年第二批专业人力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实施专业现场技术服务专家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力服务外包合同	2, 391, 200 元 (具体按实际发生有效服务人天数结算费用的方式计算)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人力使用费核算办法: 单个专业等级服务人员实际发生额=实际有效服务天数 X 乙方对应专业等级人员中标单价。”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工作量按上月的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统计, 乙方在每月度__ (月度) 开始阶段向甲方提供上__月度__ (月度)《工作确认单》, 甲方应在收到《工作确认单》的本月内确认人力使用情况;”	1 个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朱技平台与数据事业部 2019 年第二批专业人力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研发专业信息系统软件研发中级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力服务外包合同	2, 633, 500 元 (具体按实际发生有效服务人天数结算费用的方式计算)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人力使用费核算办法: 单个专业等级服务人员实际发生额=实际有效服务天数 X 乙方对应专业等级人员中标单价。”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工作量按上月的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统计, 乙方在每月度__ (月度) 开始阶段向甲方提供上__月度__ (月度)《工作确认单》, 甲方应在收到《工作确认单》的本月内确认人力使用情况;”	1 个月
蒙西电网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服务费用总价款为暂估含税人民币 9, 438, 690 元, 实际结算金额依照双方确认服务外包结算单。	第 1 条服务外包业务内容 1. 1 外包工作岗位: 软件研发实施服务人员 1. 2 外包工作任务: 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部分需求调研、系统设计、测试研发、实施部署、试运行及培训 1. 3 外包工作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外包工作景提供符合专业技术要	1 个月
智能电网应用事业部数字电网应用服务平台 V1.0 等 3 项目人力服务采购研发专业标包 1 (人工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力服务外包合同	2, 314, 150 元 (具体按实际发生有效服务人天数结算费用的方式计算)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人力使用费核算办法: 单个专业等级服务人员实际发生额=实际有效服务天数 X 乙方对应专业等级人员中标单价。”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工作量按上月的二十一日至本月二	1 个月

能研发)	司			十日统计, 乙方在每月度__ (月度) 开始阶段向甲方提供上__月度__ (月度) 《工作确认单》, 甲方应在收到《工作确认单》的本月内确认人力使用情况;”	
------	---	--	--	--	--

2、除工作量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验收标准，相关收入是否能够在结算期确认。

人月定量开发业务除工作量外，不存在其他验收标准。工作量依据主要是实际有效服务天数和对应专业等级人员中标单价确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恒华科技、金现代、朗新科技、殷图网联在年度报告中没有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或人力外包业务的描述。

挂牌公司海颐软件在年度报告中关于人力外包业务的描述：“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本公司在合同已签订，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海颐软件对人力外包业务按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北交所上市公司艾融软件在年度报告中关于人力外包业务的描述：“公司人月定量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人月定量开发是指本公司根据客户定期提供的技术开发项目进度确认文件，按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来计算确认收入。公司人月定量技术开发的工作量以“人月”为单位，“1人月”系1人工作1个月的收费标准，该标准根据项目具体参与人员级别定价并结合人员构成与客户谈判确定，系综合单价，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有效“人月”数量进行结算。人月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合同约定的是人月单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对该期间的有效人月工作量进行统计，并由客户出具书面工作量确认单据予以认定，即双方依据经确认的有效人月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人月单价进行结算。”艾融软件对人力外包业务按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对于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公司按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上载明的服务时间确认收入，与海颐软件、艾融软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和客户签订的合同的验收条款：五、验收标准和方式“1.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工作量按上月的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统计，乙方在每月度（月度）开始阶段向甲方提供上月度（月度）《工作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工作确认单》的本月内确认人力使用情况。”公司在月度终了，向客户提交《工作确认单》，客户验收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

根据和客户签订的合同的结算条款：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3)人力使用费核算办法：单个专业等级服务人员实际发生额=实际有效服务天数 X 乙方对应专业等级人员中标单价。”，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定了付款的义务、付款的金额和结算期间，也相当于公司取得了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综上所述，对于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结算期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软件、系统是否存在以 SaaS 方式实施的情形，如有，是否采用除买断式销售方式之外的其他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系统不存在以 SaaS 方式形成的收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国科数能，目前正在开发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和碳管理服务平台，未来拟主要通过 SaaS 方式进行销售，获得销售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结算单，确认收入分类合理、计算正确。

3、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确认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情况等。

4、检查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结算单，确认结算单周期以及相关收入是否能够在结算期确认。

5、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确认公司人月定量开发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相符。

6、检查销售合同确定是否存在 SaaS 方式条款。

7、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软件、系统是否存在以 SaaS 方式实施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分类的收入金额及比重计算正确。

2、结算单的具体平均周期为 1 个月，除工作量外，不存在其他验收标准，相关收入能够在结算期确认。

3、报告期公司软件、系统不存在以 SaaS 方式实施的情形。

问题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产品 2,00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述私募产品会计分类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期末公允价值及当期损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已发生大幅亏损；（2）补充说明公司上述投资行为的决策背景，是否与现金流状况匹配，是否可能因无法及时赎回影响公司资金流转；（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机制，保证资金安全和治理效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该笔对外投资的最终投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者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述私募产品会计分类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期末公允价值及

当期损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已发生大幅亏损。

1、补充说明前述私募产品会计分类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买的私募产品仅为艾悉基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招募说明书显示投资范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存托凭证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权证等)、上海

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合约品种、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该私募产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笔私募产品投资最终投向沪深交易所股票市场，投资股票数量超过 700 家，其中前十只股票投资份额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数量（股）	市价（元）	市值（元）
华西证券	25,400	7.84	199,136.00
伟明环保	5,400	33.37	180,198.00
多氟多	3,500	48.91	171,185.00
郑煤机	11,100	14.41	159,951.00
恩捷股份	600	250.45	150,270.00
丰元股份	2,200	61.90	136,180.00
中环股份	2,100	58.89	123,669.00
皖维高新	16,200	7.58	122,796.00
国信证券	12,800	9.57	122,496.00
众源新材	9,900	12.37	122,463.00
合计	89,200	—	1,488,344.00

公司将改私募产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准则要求。

2、期末公允价值及当期损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已发生大幅亏损。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对账单及估值表，公司累计购买艾悉基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元，认股份额 2,033.46 万份，单位净值 0.9396 元，市值 1,910.64 万元。

公司私募产品投资根据期末公允价值列示，当期损益确认依据充分，未发生大幅亏损。

二、补充说明公司上述投资行为的决策背景，是否与现金流状况匹配，是否可能因无法及时赎回影响公司资金流转；

2022年1月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277,674.08 元，货币资金充足。2022年1月公司判断股票市场呈上升趋势，为提升资金的收益，公司投资艾悉基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后，公司累计赎回私募产品 12,636,920.00 元，后续将择机赎回剩余款项，公司将减少此类投资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私募产品投资于现金流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因无法及时赎回影响公司资金流转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机制，保证资金安全和治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相应权限审批对外投资事项，同时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层将加强投资风险意识，减少和规范风险投资，保证资金安全和治理效率。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该笔对外投资的最终投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者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对账单及估值表，核实投资方向；

2、访谈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实交易情况并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查验期后私募产品赎回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该笔对外投资的最终投向为股票市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者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公司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最近一期余额达到 8,876.16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主要项目的情况，包括主要合

同、具体业务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存货金额、合同履行进展、预收款金额，结合业务类型的交付时间或验收周期结合、收入确认方法等补充说明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退回情况，如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补充说明原因；（2）按照人员成本、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披露合同履行成本的构成；（3）公司开发人员较多，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与研发人员区分，如何在不同项目之间区分，是否存在人员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的情况；（4）如存在暂停、中止等异常情况，请说明原因，分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主要项目的情况，包括主要合同、具体业务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存货金额、合同履行进展、预收款金额，结合业务类型的交付时间或验收周期结合、收入确认方法等补充说明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退回情况，如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补充说明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成本

单位：元

项目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	具体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进展	预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方法	交付时间
[02.17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12月	7,290,000.00	2,770,397.68	2022年6月验收		时点法	2022年6月

[01.20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产品线-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二期	定制开发业务	2020年3月	4,265,000.00	2,431,680.57	2021年6月验收	298,550.00	时点法	2021年6月
[01.209]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划BU-2020-广东-电网管理平台一期(开发)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2月	2,510,000.00	2,362,160.42	2021年10月验收		时点法	2021年10月
[04.01.02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划BU-2020-南网规划城数据集市建设	定制开发业务	2022年1月	4,940,000.00	2,083,271.81	合同正在执行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2.21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电网管理平台(客户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22年2月	4,350,000.00	1,758,726.80	2022年5月验收		时点法	2022年5月
[01.22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尚未签订		1,751,705.23	正在执行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1.14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湛江局配网低压故障定位科技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18年9月	2,098,000.00	1,340,801.93	2021年11月验收	1,258,800.00	时点法	2021年11月
[01.19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网数字化运行及统计分析实施	定制开发业务	2020年9月	5,320,000.00	1,048,678.30	2021年10月验收		时点法	2021年10月
[02.12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全网-电网GIS平台电力管廊系统建设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20年6月	5,982,900.00	1,047,362.69	2021年7月验收	3,589,740.00	时点法	2021年7月
[01.2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云BU-2020-上海-上海电气风机智能终端与远程听诊招投标	定制开发业务	2020年7月	1,730,000.00	1,031,772.69	合同正在执行	324,000.00	时点法	尚未交付
	合计					17,626,558.12		5,471,090.00		

(2) 2021年12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

单位：元

项目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	具体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进展	预收款金额	收入确认方法	交付时间
[01.22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尚未签订		5,605,638.39	合同正在执行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2.17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12月	12,200,000.00	4,789,494.29	合同正在执行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4.01.02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划BU-2020-南网规划城数据集市建设	定制开发业务	2022年1月	4,940,000.00	3,251,601.42	合同正在执行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1.227]	南京启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PMS3.0系统GIS应用专题调研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7月	4,000,000.00	2,779,079.01	合同正在执行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2.17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12月	7,290,000.00	2,770,397.68	2022年6月验收		时点法	2022年6月
[01.22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图形工具和计算分析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10月	3,970,000.00	2,282,236.66	合同正在执行	992,500.00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1.21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规划应用BU-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三期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9月	6,967,000.00	1,911,465.19	合同正在执行	782,310.00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2.21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网电网管理平台(客户项目)	定制开发业务	2022年2月	4,950,000.00	3,649,713.57	合同正在执行	420,000.00	时点法	尚未交付
[02.19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GIS-2022-全网-南网数研院数字电网分公司主网图模数据	定制开发业务	2022年3月	5,989,000.00	1,168,559.23	合同正在执行	0	时点法	尚未交付

		治理项目 (试点单位) (输 变电图 模)								
[02.2 27]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2021 年博 鳌亚洲论 坛保供电 数字化支 撑	定制 开发 业务	2022 年 6 月	1,200,000.0 0	1,041,296 .98	合同正 在执行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合计					29,249,48 2.42		1,774,81 0.00		

(3)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

单位：元

项目 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	具体业 务类型	合同签 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 本	合同履 约进展	预收款 金额	收入 确认 方法	交付 时间
[02.2 62]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GIS-2021- 全网-电网 数字化平台 二期推广实 用化项目	定制开 发业务	尚未签 订		16,644,761 .50	合同正 在执行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1.2 20]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 划-2020-广 东-东莞实 用化开发和 实施项目	定制开 发业务	尚未签 订		6,181,143. 44	合同正 在执行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2.1 75]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GIS-2020- 全网-电网 资源中心二 期建设项目	定制开 发业务	2021 年 12 月	12,200,000 .00	4,814,280. 15	合同正 在执行	3,660,0 00.00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1.2 21]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 划-2020-广 东-东莞图 形工具和计 算分析项目	定制开 发业务	2021 年 10 月	3,970,000 元, 预计后 续有补充合 同签订	4,493,516. 61	合同正 在执行	2,779,0 00.00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4.0 1.024]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南网统一规 划 BU- 2020-南网 规划域数据 集市建设	定制开 发业务	2022 年 1 月	4,940,000. 00	3,251,601. 42	合同正 在执行	1,235,0 00.00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1.2 52]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智能化业务 应用-2022- 年度电网一 张图省侧应 用	定制开 发业务	2022 年 2 月	1,953,000 元, 预计后 续有补充合 同签订	3,516,230. 48	合同正 在执行	1,757,7 00.00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1.2 51]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国网 GIS 应 用总部电网 一张图项目	定制开 发业务	尚未签 订		3,409,166. 53	合同正 在执行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2.2 27]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 限公司	2021 年博 鳌亚洲论坛 保供电数字 化支撑	定制开 发业务	2022 年 6 月	1,200,000 元, 预计后 续有补充合 同签订	2,212,045. 26	合同正 在执行		时点 法	尚未 交付

[04.01.022]	内蒙古电力集团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电力集团配电网规划信息平台	定制开发业务	2022年3月	框架合同	2,209,910.70	合同正在执行			尚未交付
[01.21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规划应用BU-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三期	定制开发业务	2021年9月	6,967,000.00	1,911,465.19	合同正在执行	1,883,010.00	时点法	尚未交付
	合计					48,644,121.28		11,314,710.00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定制化开发业务和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定制化开发业务包括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定制化开发、系统测试/初验、系统上线、系统验收/终验等阶段，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为 3-15 个月，项目进度容易受甲方验收计划调整等影响，一般期末余额较大。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是按月/季度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一般不用考虑项目定制化开发业务各个阶段的影响，不受项目进度的影响，期末一般无余额。

定制化开发业务按验收法确认收入，期末存货余额为已经发生但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按时段确认收入，期末存货无余额。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签订的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合同较多，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较大，所以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小，2021 年度签订的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合同较少，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较小，定制化开发业务占比较大，部分定制化业务尚未验收完成，所以 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

公司季节性收入明显，公司的客户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下属公司，这些客户通常在年初下达投资，年末验收，因此公司定制化开发业务通常在 4 季度确认收入，导致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少，公司的存货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的发生比较均匀，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少，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较少，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综上，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本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退回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退回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02.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6,623,142.45		2,770,397.68	否
[01.203]	规划产品线-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二期	4,023,584.91	2,437,491.30		否
[01.209]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广东-电网管理平台一期(开发)	2,367,924.53	3,128,209.79		否
[04.01.024]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南网规划域数据集市建设	未确认			否
[02.212]	南网电网管理平台(客户项目)	4,618,490.58		3,574,908.54	否
[01.220]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未确认			否
[01.142]	湛江局配网低压故障定位科技项目	1,979,245.25	1,842,849.04		否
[01.192]	电网数字化运行及统计分析实施	5,113,207.56	3,343,527.16		否
[02.121]	2019-全网-电网 GIS 平台电力管廊系统建设项目	5,644,245.28	1,047,362.69		否
[01.205]	能源云 BU-2020-上海-上海电气风机智能终端与远程听诊招投标	未确认			否
	合计	30,369,840.56	11,799,439.98	6,345,306.2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期后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退回情况
			2022 年度 1-6 月	
[01.220]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未确认		否
[02.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未确认		否
[04.01.024]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南网规划域数据集市建设	未确认		否
[01.227]	国网 PMS3.0 系统 GIS 应用专题调研	未确认		否
[02.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6,623,142.45	2,770,393.68	否

[01. 221]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图形工具和计算分析项目	未确认		否
[01. 218]	国科规划应用 BU-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三期	未确认		否
[02. 212]	南网电网管理平台（客户项目）	未确认		否
[02. 195]	GIS-2022-全网-南网数研院数字电网分公司主网图模数据治理项目（试点单位）（输变电图模）	未确认		否
[02. 227]	2021 年博鳌亚洲论坛保供电数字化支撑	未确认		否
	合计	6, 623, 142. 45	2, 770, 393. 68	

(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期后确认收入	退回情况
[02. 262]	GIS-2021-全网-电网数字化平台二期推广实用化项目	未确认	否
[01. 220]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未确认	否
[02. 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未确认	否
[01. 221]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图形工具和计算分析项目	未确认	否
[04. 01. 024]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南网规划域数据集市建设	未确认	否
[01. 252]	智能化业务应用-2022-年度电网一张图省侧应用	未确认	否
[01. 251]	国网 GIS 应用总部电网一张图项目	未确认	否
[02. 227]	2021 年博鳌亚洲论坛保供电数字化支撑	未确认	否
[04. 01. 022]	蒙西电力集团配电网规划信息平台	未确认	否
[01. 218]	国科规划应用 BU-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三期	未确认	否
	合计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依据客户提出需求开展工作。上述项目由于客户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实行集团化组织机构改造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合同签署和实施进度不同程度地延迟，进而导致项目整体执行进度较双方约定延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项目不存在暂停、中止等异常项目情况，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

二、按照人员成本、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披露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主要项目合同履行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构成		
			人工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02.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770,397.68	2,326,914.68		443,483.00
[01.203]	规划产品线-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二期	2,431,680.57	1,996,400.02	7,056.60	428,223.95
[01.209]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广东-电网管理平台一期（开发）	2,362,160.42	1,321,711.59	511,943.39	528,505.44
[04.01.024]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南网规划域数据集市建设	2,083,271.81	1,368,993.17	522,402.96	191,875.68
[02.212]	南网电网管理平台（客户项目）	1,758,726.80	1,613,256.60		145,470.20
[01.220]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1,751,705.23	1,208,855.35	291,222.31	251,627.57
[01.142]	湛江局配网低压故障定位科技项目	1,340,801.93	1,053,705.18	54,172.79	232,923.96
[01.192]	电网数字化运行及统计分析实施	1,048,678.30	889,196.33		159,481.97
[02.121]	2019-全网-电网GIS平台电力管廊系统建设项目	1,047,362.69	868,297.32		179,065.37
[01.205]	能源云 BU-2020-上海-上海电气风机智能终端与远程听诊招投标	1,031,772.69	872,628.23	29,384.91	129,759.55
	合计	17,626,558.12	13,519,958.47	1,416,182.96	2,690,416.69

（2）2021 年主要项目合同履行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构成		
			人工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01.220]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5,605,638.39	4,578,650.70	489,335.51	537,652.18

[02. 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4, 789, 494. 29	4, 263, 186. 11	167, 564. 63	358, 743. 55
[04. 01. 024]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南网规划域数据集市建设	3, 251, 601. 42	2, 411, 507. 98	522, 402. 96	317, 690. 48
[01. 227]	国网 PMS3.0 系统 GIS 应用专题调研	2, 779, 079. 01	2, 263, 892. 57		515, 186. 44
[02. 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 770, 397. 68	2, 326, 914. 68		443, 483. 00
[01. 221]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图形工具和计算分析项目	2, 282, 236. 66	2, 073, 353. 82	146, 328. 33	62, 554. 51
[01. 218]	国科规划应用 BU-2020-广西配电网可视化系统三期	1, 911, 465. 19	1, 645, 930. 97	4, 286. 54	261, 247. 68
[02. 212]	南网电网管理平台（客户项目）	3, 649, 713. 57	3, 055, 751. 30	413, 591. 41	180, 370. 86
[02. 195]	GIS-2022-全网-南网数研院数字电网分公司主网图模数据治理项目（试点单位）（输变电图模）	1, 168, 559. 23	843, 564. 82	117, 887. 29	207, 107. 12
[02. 227]	2021 年博鳌亚洲论坛保供电数字化支撑	1, 041, 296. 98	888, 939. 26		152, 357. 72
	合计	29, 249, 482. 42	18, 884, 102. 25	1, 372, 061. 16	2, 346, 383. 64

(3) 2022 年 1-6 月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人工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02. 262]	GIS-2021-全网-电网数字化平台二期推广实用化项目	16, 644, 761. 50	12, 045, 454. 05	3, 840, 574. 26	758, 733. 19
[01. 220]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实用化开发和实施项目	6, 181, 143. 44	5, 060, 127. 30	540, 278. 90	580, 737. 24
[02. 175]	GIS-2020-全网-电网资源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4, 814, 280. 15	3, 835, 771. 47	680, 807. 38	297, 701. 30
[01. 221]	南网统一规划-2020-广东-东莞图形工具和计算分析项目	4, 493, 516. 61	4, 110, 606. 92	193, 498. 15	189, 411. 54
[04. 01. 024]	南网统一规划 BU-2020-南网规划域数据集市建设	3, 251, 601. 42	2, 411, 507. 98	522, 402. 96	317, 690. 48
[01. 252]	智能化业务应用-2022-年度电网一张图省侧应用	3, 516, 230. 48	2, 878, 149. 84	5, 188. 68	632, 891. 96

[01. 251]	国网 GIS 应用总部 电网一张图项目	3, 409, 166. 53	2, 936, 764. 97		472, 401. 56
[02. 227]	2021 年博鳌亚洲 论坛保供电数字化 支撑	2, 212, 045. 26	1, 864, 308. 87	3, 632. 08	344, 104. 31
[04. 01. 022]	蒙西电力集团配电 网规划信息平台	2, 209, 910. 70	2, 088, 647. 54		121, 263. 16
[01. 218]	国科规划应用 BU- 2020-广西配电网 可视化系统三期	1, 911, 465. 19	1, 645, 930. 97	4, 286. 54	261, 247. 68
	合计	48, 644, 121. 28	38, 877, 269. 91	5, 790, 668. 95	3, 976, 182. 42

三、公司开发人员较多，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与研发人员区分，如何在不同项目之间区分，是否存在人员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工时系统，各研发项目和开发项目独立核算，研发项目与开发项目负责人在每周开始前根据各自项目预计工作量在工时系统分配人员人数及预计工时，研发人员与开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项目时长在工时系统进行填报，项目负责人每月复核各自项目的工时。公司人事部每月根据考勤记录核对工时系统填报工时，并通过工时系统匹配每个人员工资计算各研发项目和开发项目人员投入，财务部根据人事部汇总的各研发项目和开发项目人员投入金额入账。

公司不存在人员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的情形。

四、如存在暂停、中止等异常情况，请说明原因，分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国有企业，在项目实施前均依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来开展工作，项目存在因为客户的实施进度不同而导致验收结果较合同约定延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项目不存在暂停、中止等异常项目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存货各项明细内容、项目状况等基本情况，核查相关项目合同，比较项目执行与工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工期大幅滞后或停滞的情况等；检查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判断存货存在的合理性。

3、复核公司报告期成本核算明细表，复核产品成本分配、归集、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

4、复核考勤表和工资表，判断存货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是否归集和分配正确；检查费用发生的发票、付款单据、外包协议等凭证，判断存货成本中项目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5、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查阅公司存货库龄。

（二）核查结论

1、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2、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

问题 9、关于研发费用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及运用情况，研发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单项合同履行相关；（2）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与开发人员是否明确区分，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及运用情况，研发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单项合同履行相关；

公司研发项目均为基于 GIS 平台的优化研发，为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提升软件开发效率，根据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共性需求立项并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项目与单项合同履行相关的情形。

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及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元）	研发方向	研发成功应用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1	自研公共服务平台三期	382,987.24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底层技术体系的统一、稳定、可靠、可持续发展。
2	自研成果基线发布与工程化	822,513.12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将年度研发成果进行了统一的基线确认和产品发布。
3	自研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679,730.25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的统一，有助于简化技术栈，降低运维的难度和工作量。
4	国科自动化单元测试产品研发项目	383,804.31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 C++ 和 java 类项目单元测试框架化、流程化、通过率指标化
5	产品与技术顶层设计	159,869.37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作为公司发展立项的基础，可以有效的避免公司少走弯路，通过产品化建设，以及评价方法、一系列规范、资源库的制定，可以极大地提高交付效率，减少项目成本及研发周期，避免盲目开发和被动开发；可以形成公司的核心产品体系，并不断巩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微服务公共平台自研项目	153,762.85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微服务作为大量系统的共性需求，可以极大地提高可重用度，提高交付效率和质量。
7	自研资源管理平台二期	208,149.52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提高电网资源管理平台产品对数据质量的处理能力
8	自研业务中台二期	343,703.01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立项阶段中止

9	自研输变电三维可视化项目	303,886.88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输变电三维可视化产品可以有力支撑公司输电和变电的三维可视化项目，不但节省项目开发成本，缩短项目建设工期，同时也能够提升项目质量。
10	自研移动 SDK(HTML5 版本)项目	12,382.51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立项阶段中止
11	国科电网资源管理平台 V6.2021 产品研发项目	1,202,283.25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对电网资源管理平台进行了升级，实现了建模客户端的轻量化、新版的 WebGIS 门户，提高整体架构和可集成性。
12	自研资源管理平台	708,504.62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对老 GIS 平台进行升级，支持新平台运行库的连接，完成电网的展示、编辑、上图、修复等工作
13	自研业务中台	861,806.65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是一套完善的电网数据加载和基础服务平台，不管采用何种电网数据模型，都可通过修改配置和少量模块的更新来达到可复用的目的。
14	国科 GIS 平台 V6 产品研发项目	592,219.69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完成了轻量级建模客户端的输、变、配、低压建模和设备台账管理，与 WebGIS 门户的平台架构优化、API 接口文档
15	国科 GIS 自动化测试产品研发项目	130,591.34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实现公司项目接口自动化测试，提高项目测试效率，降低测试成本投入，在电网图模数据校验的测试效率提升 80%以上测试效率
16	国科电网 WebGIS 支撑应用能力提升研发项目	230,018.69	技术平台	基于 GIS 的能源网管理系统	完成了 WebGIS 架构的改造、接口的改造、渲染效果的提升。
17	自研能源分析计算平台二期	113,787.57	技术平台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	在一定业务场景具备核心技术，是支撑丰富业务场景的必要组成部分，可提升我们平台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从而保证公司在电网市场中占有率。
18	自研能源分析计算平台二期	426,648.98	技术平台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	立项阶段中止
19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自研项目	242,669.92	技术平台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	补充和完善了部分核心算法能力

20	磐石集成测试平台自研项目	451,895.40	技术平台	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	提高了快速部署能力，测试了物联平台的功能和实施效率
21	自研物联中心三期	1,250,035.25	技术平台	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	支持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的需要，计划开展对物联云平台做深化改造，提高设备接入效率、提高系统的计算处理量、减少应用交付周期、提高系统稳定性、易用性。
22	自研物联终端与云平台二期	1,113,296.27	技术平台	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	建立了一套可监控、易用、稳定、可靠、高扩展和数据处理性能强的新版本物联平台。
23	物联智能网关 Web 配置工具 v1.0	471,652.65	技术平台	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	通过物联网 Web 配置工具与物联网网关数据采集等功能的适配，丰富了物联网网关产品的配套工具。并支持了硬件的产品的适配及研究产品的批量发布及生产工作。探索了一条为嵌入式设备增加 Web 配置的用户操作界面的新路，改进了嵌入式产品的易用性，探索了嵌入式产品的批量生产化。
24	能源云平台自研	1,109,493.41	技术平台	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	设计了基于云原生的总体架构，并推动了几个产品的研发
25	配电营采一体化平台 V1.1	677,729.00	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系列应用产品	电力营销应用	完善了营销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业扩报装、表计资产的管理等。
26	自研电力气象分析服务产品项目	4,745.20	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系列应用产品	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	立项阶段中止
27	配电网规划平台升级	810,253.64	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系列应用产品	配电网规划设计应用	将原配电网规划系统的部分能力迁移至基于轻量级客户端 GIS 及缓存服务的新规划系统，实现规划系统的平台升级
28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一体化管理平台	1,124,056.27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	统一、完善、一致、可扩展的电网模型设计；通过中台实现公共模块的合理复用；完善的数据访问和操作接口（例如电网的编辑服务接口）；实现设备与测点模型的融合；合理有度的微服务化、中台化设计，兼顾性能和灵活性；

29	增量配电网供电服务系统	230,304.87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	立项阶段中止
30	增量配网生产管控平台	1,218,380.14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	增量配电网生产调度管理软件开发，填补了公司在小型配电网生产调度业务应用方面的空白。系统后端以微服务构建，前端以微应用方式实现，从技术角度增加软件的稳定性和灵活扩展性，并完成了软件著作权申报。
31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调控系统自研	455,869.50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	是我司第一个画面类型丰富程度接近调度监控系统的应用，向着增量配网一体化系统的战略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服务集群化部署是计划外任务，公司级别首次在生产环境实现 Redis 群集 3 主+3 备节点、MySQL 主备、Kafka3 节点部署。在产品和技術上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32	服务平台开发计划	246,363.94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围绕用户的用能旅程，打造配电资产工程建设、设备运维、用能优化、共享电工等一站式用能服务产品矩阵；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新用能服务平台，未来可与虚拟电厂、碳交易等多元化业务作对接。
33	智慧双碳综合管控平台	635,217.93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使我司具备了双碳管控能力，可向政府、大型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
34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612,356.92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完善了服务商管理和商机撮合的相关功能，扩展了综合能源服务产品体系。
35	智慧运维系统 V1.0	2,793,053.76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基于自动运维服务体系，增加自动生成接线图、自动同步设备档案等功能，增加系统标准化输出简化了操作步骤，保证了数据一致性。
36	综合能源服务公司 -2020- 服务平台开发计划	1,651,549.86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围绕用户的用能旅程，打造配电资产工程建设、设备运维、用能优化、共享电工等一站式用能服务产品矩阵；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新

					用能服务平台，未来可与虚拟电厂、碳交易等多元化业务作对接。
	合计	22,815,573.78			

二、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与开发人员是否明确区分，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1、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与开发人员是否明确区分。

公司设立研发部和开发部，研发部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公司研发人员系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与开发人员区分明确。

2、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1-50 岁	6	15.79%
31-40 岁	24	63.16%
21-30 岁	8	21.05%
21 岁以下		
合计	38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2.63%
硕士	4	10.53%
本科	28	73.68%
专科及以下	5	13.16%
合计	38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工龄划分如下：

工龄	人数	占比
16 年以上	9	23.68%
10-15 年	11	28.95%
6-10 年	12	31.58%
0-5 年	6	15.79%
合计	38	100.00%

3、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5,609,514.19	10,446,922.22	6,076,528.30
研发人员数量	38	39	30
研发人均工资	147,618.79	267,869.80	202,550.94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国科数能，开拓综合能源服务相关业务领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 30 人增长至 2021 年末 39 人，增长率 3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薪酬水平变动合理。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4、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华科技	21.09%	9.99%	10.04%
金现代	42.52%	11.79%	9.68%
朗新科技	16.72%	12.34%	10.73%
殷图网联	23.96%	14.74%	9.79%
海颐软件	17.77%	11.02%	15.91%
平均	24.41%	11.98%	11.23%
申请挂牌公司	29.97%	13.50%	9.79%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受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的影响，研发费用率上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收入大幅下降情形，研发费用率普遍上涨较快。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公司建立了工时系统，研发项目与开发项目独立核算，研发项目与开发项目负责人在每周开始前根据各自项目预计工作量在工时系统分配人员人数及预计工时，研发人员与开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项目时长在工时系统进行填报，项目负责人每月复核各自项目的工时。公司人事部每月根据考勤记录核对工时系统填报工时，并通过工时系统匹配每个人员工资计算各研发项目和开发项目人员投入，财务部根据人事部汇总的各研发项目和开发项目人员投入金额入账。公司研发工时统计准确，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复核研发项目明细，了解研发项目情况及成果；
- 2、复核员工名册，核实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
- 3、分析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及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分析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4、复核《员工手册》中工时管理章节，了解工时填报方式；
- 5、复核工时系统研发项目与软件开发项目工时及工资计算过程，复核研发工时及研发工资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研发项目均为基于 GIS 平台的优化研发，为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提升软件开发效率，不存在与单项合同履行相关的情形；

2、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合理、与开发人员区分明确，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合理；

3、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开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协助研发工作，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准确，研发工时统计准确，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往来款 200 万，账龄较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借款形成背景、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是否可收回、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利润的具体情况，核对金额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对外借款 500 万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借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款方与公司投资的私募产品管理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款方的主营业务，还款计划、期后还款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与被投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公司投资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该公司期后合作情况，结合对其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借款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情形予以补充核查，并对截至申报时点公司是否存在未规范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无条件解除，历史沿革中的借款出资债务人是否偿付完毕，债权人与债务人间是否存在股权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往来款 200 万，账龄较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借款形成背景、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是否可收回、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航天城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由于业务需求向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合同约定归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用途。2022 年受严重的疫情影响，其资金紧张，以致未能按期还款，并出具书面承诺将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偿还 200 万元欠款。

该笔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预计可以收回，按照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 1、复核短期借款协议；
- 2、向航天城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函证验证借款金额；
- 3、访谈航天城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对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二)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函证和访谈程序核实交易情况并确认欠款金额，该笔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预计可以收回，按照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利润的具体情况，核对金额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之“2、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主要从事数字能源业务，由于成立初期，承接订单较少，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对于数字能源业务，公司承接后部分转包给子公司，同时考虑项目进度安排和不同人员擅长领域，存在母子公司之前相互借用人员的情况，签订人力外包合同，按季度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公司对外签订的是软件开发合同，依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从合并层面而言收入并未实现，所以存在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利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未实现内部利润	2021年合并层面收入是否现	2022年合并层面收入是否现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108-数字能源子公司-2021-南网互联网-一站式能源	2,369,798.21	1,428,695.93	941,102.28	否	否	141,165.34
03.107-数字能源子公司-2021-南网互联网-赫兹助手	1,618,200.20	1,070,148.29	548,051.91	否	否	82,207.79
01.205-能源云 BU-2020-上海-上海电气风机智能终端与远程听诊招投标	322,391.53	179,900.85	142,490.68	否	否	21,373.6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	4,310,389.94	2,678,745.07	1,631,644.87			244,746.73
03.108-数字能源子公司-2021-南网互联网-一站式能源	3,509,438.13	2,161,716.83	1,347,721.30		否	202,158.20
03.107-数字能源子公司-2021-南网互联网-赫兹助手	3,062,952.28	2,084,671.48	978,280.80		否	146,742.12
01.205-能源云 BU-2020-上海-上海电气	414,972.81	245,258.43	169,714.38		否	25,457.16

风机智能终端与远程 听诊招投标						
03.106-山东临沂商 贸城增量配网项目	60,540.35	40,118.42	20,421.93		否	3,063.29
03.123-南网智汇E	750,712.14	477,725.22	272,986.92		否	40,948.04
03.113 淄博双碳平台 项目	263,201.99	172,387.69	90,814.30		否	13,622.15
2022年6月30日余 额合计	8,061,817.70	5,181,878.07	2,879,939.63			431,990.9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合理性，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收入确认方式。

2、检查母子公司之间销售合同、结算单，确认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合理。

3、检查与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确定收入是否还未实现。

（二）核查结论

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签订的是人力外包合同，按季度进行结算，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母公司软件开发营业收入是按时点法确认，即取得客户验收单才确认收入，到期末合并层次营业收入如未实现，就存在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利润，在合并报表冲减利润的同时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准确。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对外借款 500 万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借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款方与公司投资的私募产品管理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款方的主营业务，还款计划、期后还款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繁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	国科恒通	无	500.00	2022年3月14日至实际使用期限	无担保	正在履行

注：选取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借款合同，公司与繁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借款年利率为 3.7%。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之“4、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受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项目验收周期及回款进度的影响，公司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繁翰信息借款 500 万元，为不定期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3.7%。具体合同履行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繁翰信息与公司及公司投资的私募产品管理方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繁翰信息主营业务是为汽车公司、医院等提供智能化运维平台服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向其偿还借款，公司计划根据年底项目验收及回款进度，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及时向其偿还借款。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复核短期借款协议；
- 2、向繁翰信息函证验证借款金额；
- 3、访谈繁翰信息对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受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验收周期及回款进度的影响，公司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繁翰信息借款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3.7%。繁翰信息与公司及公司投资的私募产品管理方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繁翰信息主营业务是为汽车公司、医院等提供智能化运维平台服务。报告期后公司尚未向其偿还借款。

四、关于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与被投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公司投资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该公司期后合作情况，结合对其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广州峰和股东情况

广州峰和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穿透	穿透持股方比例	股东背景
广州市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负晓汝	35.70%	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从业经历为中国人民大学上海研究生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上海兆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国投睿银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创业经历为上海屯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运营经验。
		胡世业	28.00%	负晓汝的朋友，具有比较丰富的电网客户资源
		刘登林	6.30%	胡世业的朋友，具有比较丰富的电网客户资源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
何婷	5%	何婷	5.00%	负晓汝的朋友，具有电网客户资源
解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关村中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所（民办非企业单位）	2.50%	法定代表人为董永明。董永明现担任广州峰和总经理，主要从业经历为昌平发改委昌平中小企业信用促进协会秘书长、平安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主要创业经历创办北京中咨产学研创新研究院、解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
		中关村思源生态健康技术应用研究所（民办非企业单位）	2.50%	
合计	100%		100.00%	

2、公司投资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该公司期后合作情况

广州峰和为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代理销售赫兹能源云“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产品，授权区域为全国，代理商有权与客户独立接洽和签署产品销售、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公司为了开拓南方电网“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同时加强与南方电网的业务合作，及提升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以便向其他能源企业开展能源产业互联网业务，公司参股广州峰和。

基于“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软件开发需求，中国南方电网与公司签署了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和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协议金额分别为 1,288 万元和 788 万元。

上述合同包含软件开发和软件运营两个模块，公司与广州峰和合作，根据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考虑广州峰和的业务能力向其采购软件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入驻、服务商管理、商机运营、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客户服务能业务运营工作。目前公司与广州峰和的合同正在正常履行。

3、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与广州峰和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495.00	正在履行
2	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295.50	正在履行

《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中的运营部分的报价：

序号	运营岗位	人数	单价（元/人月）	时长（月）	小计(元)
1	战略总监	1	32,000	24	768,000
2	运营总监	1	32,000	24	768,000
3	品牌总监	1	30,000	24	720,000
4	渠道总监	1	26,000	24	624,000
5	高级运营顾问	3	15,000	24	1,080,000
6	高级产品顾问	3	14,000	24	1,008,000
合计金额（元）			4,968,000		
优惠后金额（元）			4,950,000		

《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中的运营部分的报价：

序号	运营岗位	人数	单价（元/人月）	时长（月）	小计(元)
1	策划总监	1	20,000	24	480,000
2	活动总监	1	13,000	24	312,000
3	产品运营	6	8,000	24	1,152,000
4	客户服务	5	6,000	24	720,000
5	品牌设计	2	7,000	24	336,000
合计金额（元）			3,000,000		
优惠后金额（元）			2,955,000		

公司向广州峰和采购的内容为运营服务，国科恒通与南方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是南方电网产业互联网战略项目，该项目需要把能源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充分融合，具有非常强的创新型，在全国没有任何可以借鉴的案例，需要经验丰富的互联网行业领先团队参与共同策划和持续运营，探索可行的商业模式。所以相关运营人员的配备包括有经验丰富的战略总监、运营总监、品牌总监、渠道总监、高级运营和产品顾问参与来设计和探索商业模式。《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中对运营人员的要求为互联网推广工具的常规运营、活动、客服人员，承担日常的运营和服务工作，更多为运营工

作的执行人员，所以对人员的能力要求较为普通。

公司向广州峰和采购的内容为运营服务，根据对方提供的报价单，运营人员单价处于合理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4、结合对其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

广州峰和为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其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赫兹能源云“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产品，该业务由广州峰和管理层主导，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该企业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复核公司向广州峰和采购的合同，复核广州峰和出具的报价单；
- 2、对广州峰和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
- 3、查验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授予广州峰和的授权代理商证书。

（二）核查结论

公司参股广州峰和主要是为了加强与南方电网相关业务合同同时提升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公司与广州峰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作稳定。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广州峰和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借款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情形予以补充核查，并对截至申报时点公司是否存在未规范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无条件解除，历史沿革中的借款出资债务人是否偿付完毕，债权人与债务人间是否存在股权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 4、查验《股权代持协议》；
- 5、查验张文亮、刘炜和周序安与北京今日在线签署的《确认函》；
- 6、查验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二）核查结论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代持原因

国科有限设立初期，张文亮先生已控制多个经营主体，包括北京今日在线、广州今日在线、上海今日在线等，自身业务繁忙，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性流程手续，王大鹏先生、刘炜先生代张文亮先生持有国科有限股权；国科有限成立初期，周序安就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非国有企业，出于顾虑国科有限对其本职工作分散精力从而影响在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本职工作，故委托王大鹏代为持有股权。

2）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年2月28日，张文亮先生分别与刘炜先生、王大鹏先生签署《代持协议》；同日，周序安先生与王大鹏先生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由名义股东以自己的名义在国科恒通股东名册上具名、以国科恒通股东身份参与国科恒通相应活动、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的其他权利；名义股东是根据被代持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的；被代持方有权通过名义股东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并获取投资收益，该收益由名义股东代领后五日内支付给被代持方。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公司设立时，张文亮、刘炜、周序安均系北京今日在线股东，持股比例分

别为 60%、20%、20%。公司设立时实际的原始股东张文亮、刘炜、周序安合计 500 万元出资来自于北京今日在线。

4)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①王大鹏解除代持

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大鹏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序安属于解除代持，通过无偿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解除还原。周序安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周序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承诺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②刘炜解除代持

2007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刘炜将其代持的张文亮 418 万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张文亮，解除了部分代持；

2016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刘炜将其在公司 90.07 万元出资中的 63.8699 万元转让给张文亮，完全解除了对张文亮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股，主要系刘炜将代张文亮持有的公司股权还原。

张文亮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张文亮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承诺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代持原因

陈方槟、邱佳代张文亮、周序安、刘炜、柳涛、贺彦、蒋国勇、温秉义、

王涛持有回购捷成股份退出的股份。因捷成退出之时公司考虑以后可能引进机构投资者，考虑到部分股东不定期出差，为避免后续自然人股东逐个与机构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一系列文件之繁琐，因此全体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由陈方槟及邱佳暂行代持捷成世纪转让的股权，后续一并转让给机构投资者。

2) 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8日，邱佳、陈方槟与张文亮、刘炜、周序安、贺彦、柳涛、蒋国勇、温秉义、王涛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由代持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国科恒通股东名册上具名，以国科恒通股东身份参与国科恒通相应活动、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的其他权益；所有涉及该投资自投出之日起至投资收回的全过程，代持方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代持方处理乙方授权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代持还原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前海金桥、前海融开、前海广纳。邱佳、陈方槟将自身受让及代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捷成股份转让的公司股权（对应105.34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本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各自然人股东按在本次机构投资者进入前实际出资比例同比例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共计11.6328万元。

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张文亮、刘炜、周序安、贺彦、柳涛、蒋国勇、温秉义、王涛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目前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与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借款出资

张文亮、刘炜、周序安系北京今日在线的股东。三人与北京今日在线签署《借款合同》，由北京今日在线将 500 万出资注入国科有限。截至目前张文亮、刘炜、周序安借款北京今日在线的款项尚未归还，上述三人与北京今日在线签署《确认函》确认：

（1）张文亮、刘炜、周序安不存在代北京今日在线持有国科恒通股权的情况；

（2）北京今日在线与国科恒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若上述情况涉及的历史股东出资瑕疵，导致公司国科恒通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文亮对该等后果承担责任。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规范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已经无条件解除，历史沿革中的借款出资债务人尚未偿付完毕，债权人北京今日在线与债务人张文亮、刘炜、周序安不存在股权安排，北京今日在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

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最新的状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最新的状态。

二、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为初次申报，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中介机构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

容，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四、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按期进行反馈回复，本次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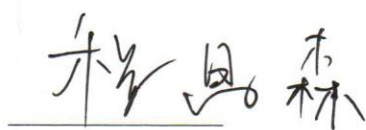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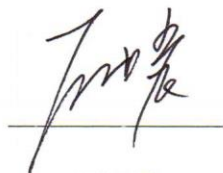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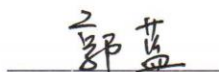


程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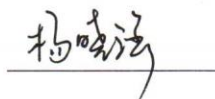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顾旭晨



郭 蓝



杨晓涵

